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902）

府法訴字第 109031361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9 日、109 年 7 月 16 日分別以民意信箱向本縣警察局請求提供 109 年 2 月 11 日中監彰站字第 1090031837 號函及附件等文件影本（下稱系爭文件）與記載有關通知單 I3G119425 號的影音資料目錄清冊影本（下稱目錄清冊影本），經本縣警察局以 109 年 7 月 21 日彰警交字第 1090052731 函請本縣警察局溪湖分局逕復訴願人，而本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以溪警分五字第 1090014319 號函復本縣警察局後，即未對訴願人再為回復，故訴願人認本縣警察局就其請求案遲不為准駁之處分，係屬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我在 108 年 2 月就針對交通違規通知單 I3G119425 號提出申訴，但監理站直到 109 年 2 月才將申訴案轉至警察局，現在要進行司法訴訟釐清事實真相，但原處分機關一直不提供相關文件。
- （二）依檔案法中檔案應用的規定請警察提供文書，我個人是訴訟利害關係人所以一定有資格申請。
- （三）中監彰站字第 1090031837 號函及附件 1 陳述單影本，我要檢視陳述單的內容和我申訴的內容不相同。109 年的檔案不可能已經銷毀。

- (四)警察在溪警分五字第 1090011787 號函說明違規影片資料已逾一年銷毀。但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規定影音資料目錄清冊依規定應保留 3 年。有影片資料就一定要記載在目錄清冊上，建立日期和銷毀日期都應該登記在上面。請提供記載有關通知單 I3G119425 號的影音資料目錄清冊影本。釐清是何時銷毀，有沒有經過正當行政程序。
- (五)我所申請的文書資料都還在保存期限內，申請的理由是為了保障自己的權益，釐清真相。警方一直不作出准駁的處分是為什麼？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9 條：「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 30 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 92 條第 4 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處罰條例第 87 條：「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或第 37 條第 6 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以下稱處理要點）第 2 點：「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之具體陳情。」第 8 點：「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應將陳情之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附隨處理中之文卷，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後，視情形以公文、電子公文、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面談或其他方式答復陳情人。但人民陳情案件載明代理人或聯絡人時，受理機關得逕

向代理人或聯絡人答復。」

- (三) 本案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陳述，對本局處理第 1090700037 號民意信箱陳情案件未作出處分不服，查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6 日 20 時 14 分在本局民意信箱系統線上留言，要求本局溪湖分局提供資料如下：(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109 年 2 月 11 日中監彰站字第 1090031837 號函及附件等文件影本。(二) 記載有關第 13G119425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當時之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中，其影音資料目錄清冊影本。
- (四) 本局依處理要點第 2 點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因本陳情案件查處時有交原舉發機關本局溪湖分局查證之分要，以本局 109 年 7 月 21 日彰警交字第 1090052731 號函發本局溪湖分局查明陳報，經本局溪湖分局查證結果，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以溪警分五字第 1090014319 號函陳報本局，查證結果為：(一) 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20 日被稽查舉發交通違規，至 109 年 2 月 9 日始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提起陳述(申訴)，經該站 109 年 2 月 11 日以中監彰站字第 1090031837 號函請協助查明時，即已逾處罰條例第 9 條所訂「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之救濟期限，另依據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之規定員警執勤影音資料之保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維護第三人法律上權益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保存一個月，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 1 年內銷毀之；本件交通違規舉發時距訴願人提起陳述(申訴)已逾 1 年，無法提供影音資料。(二) 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9 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提起陳述(申訴)，本局溪湖分局已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以溪警分五字第 1090002739 號函復，並檢附該件交通違規查詢意

見表及舉發通知單影本，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將調查結果回復訴願人。(三)訴願人於109年6月9日再次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提起本件交通違規陳述(申訴)，該站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規定：「人民陳情案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以109年6月18日中監彰站字第1090153152號函回復訴願人，另副知本局溪湖分局就錄影畫面資料為何無法提供逕向訴願人說明，該分局已於109年6月22日以溪警分五字第1090011787號書函，向訴願人告以員警舉發違規當時距提出陳訴(申訴)已逾1年，無法提供影音資料。

(五)再查本局依上開本局溪湖分局函報查證結果，於109年7月28日依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陳核以本局民意信箱回復方式答復訴願人，同時訴願人已於109年7月27日在本局民意信箱就本件再次陳情，本局業將併案於第1090700056號民意信箱系統辦理回復。

(六)承上，訴願人對本局第1090700037號民意信箱陳情案件，認有遲未作出處分情事，應是對於本局民意信箱系統答復方式容有誤解之處，特予澄清與說明等語。

####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2個月。」「對於依第2條第1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訴願法第2條、第82條分別明文定之。
- 二、次按「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82條第2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

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 三、復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 17 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 18 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 2 項)前項申請，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申請書簽章後，得親自持送、郵寄或傳真。二、申請書經申請人以符合電子簽章法第 10 條規定之憑證簽署者，以電子文件向各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為之。三、於各機關網站或其他電子設備所建置之電子表單申請。」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案件，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

得駁回其申請。本法第 19 條所定之 30 日，於前項情形，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四、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五、末按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員警因執行公務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以下簡稱影音資料），不論攝錄器材係屬公有或私人財產，均受本要點之規範。」第 4 點規定：「影音資料之建檔、保存流程及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建檔：1. 各單位應由主管或其指定管理人員，負責影音資料之保存管理及受理調閱複製之申請。2. 員警於勤務結束後，應將影音資料轉入專用電腦或外接擴充硬碟保存，確認備份完成，始得清除攝影機記憶卡資料，並建立影音資料目錄清冊（以下簡稱目錄清冊，如附件一）。……（三）保存期限：…… 2. 目錄清冊、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影音資料調閱或複製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二）及影音資料調閱或複製紀錄清冊（以下簡稱紀錄清冊，如附件三），自影音資料調閱或複製之日起，應以電子檔形式保存三年，以備查考。」第 5 點規定：「申請調閱或複製影音資料，其作業程序如下：（一）影音資料之調閱、複製，應恪遵警察職權行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因執行公務所取得之影音資料，非經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得擅自複製

或洩漏。(二)警察人員因偵辦刑案，或民眾檢舉，或其他公務必須調閱或複製者，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簽陳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約定時間由主管或其指定管理人員會同閱覽，或辦理複製，複製完成並請申請人簽收。(三)各單位經核准受理調閱或複製時，應即填具紀錄清冊，以備查考。」

六、卷查本件訴願人以本縣警察局對其 109 年 7 月 16 日以民意信箱申請檔案應用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本件訴願，惟依本縣警察局 109 年 10 月 26 日彰警交字第 1090080468 號函：「說明：……二、(一)有關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109 年 2 月 11 日中監彰站字第 1090031837 號函及附件等文件影本，依據檔案法規定提供如附件。(二)另提供舉發當時執勤員警影音資料部分，依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 4 點之規定，員警執勤影音資料之保存，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保存期限為 1 年，並應於目錄清冊記載銷毀時間及銷毀人員，目錄清冊自影音資料調閱或複製之日起，應以電子檔形式保存 3 年，以備查考；經查臺端自本件員警舉發當日起 1 年保存期限內，未曾申請調閱或複製員警執勤影音資料，因此目錄清冊無該筆影音資料調閱或複製紀錄，故無法提供該資料。」，其就訴願人申請檔案應用之案件，為部分否准而拒絕其申請之表示，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本案警察局上開部分拒絕申請之行政處分，並非有利於訴願人，本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是本案爰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彰警交字第 1090080468 號函為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七、有關訴願人請求提供系爭文件部分，經查本縣警察局 109 年 10 月 26 日彰警交字第 1090080468 號函已經依據檔案法規定提供在案，故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前開決議意旨，由於此部分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故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八、有關訴願人請求提供目錄清冊影本部分，卷查本縣警察局主張訴願人自舉發當日起 1 年保存期限內，未曾申請調閱或複製員警執勤影音資料，因此目錄清冊無該筆影音資料調閱或複製紀錄云云。惟查本件訴願人之請求標的為「目錄清冊影本」本身並欲檢視建立及銷毀紀錄而非目錄清冊上之調閱或複製紀錄，本縣警察局容有誤解，且按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若執行公務取得影音資料，則於勤務結束後，應將影音資料轉入專用電腦或外接擴充硬碟保存，確認備份完成，並建立影音資料目錄清冊，銷毀時則應於目錄清冊記載銷毀時間及銷毀人員，故若有影音資料，原則上即應建立目錄清冊並於銷毀影音資料時記載於目錄清冊，而是否曾申請調閱或複製員警執勤影音資料係規範申請表及紀錄清冊部分，兩者並不相同，本縣警察局適用法規核有違誤。
- 九、惟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亦必有該檔案存在為前提，且檔案法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特定檔案以供其閱覽之權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若實際上本縣警察局未作成目錄清冊，則訴願人請求提供有關通知單 I3G119425 號的影音資料目錄清冊影本，即屬事實上不可能，自無從准許之，故本縣警察局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若實際上並無相關資料，則駁回訴願人申請系爭目錄清冊影本之結論並無二致，此部分仍應予以維持。
-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6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